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1 學年度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草稿）

時間：102 年 5 月 1 日（三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2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黃麗玲召集人

委員：鄭富書總務長、林俊全教授、劉聰桂教授(請假)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關秉宗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、康旻杰教授、周素卿教授(請假)、邵喻美小姐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王根樹教授。

列席：秘書室 陳麗如專委、張淇惠幹事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林士江秘書、張倉榮組長、沈志誠股長、李誌益幹事；郭再興建築師事務所 利培安、陳宜真、盧佩君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、楊慶國股長、李明芳股長、王得裕幹事、曾宗堯副理；總務處保管組張麗珍組長；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股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鄭百傳經理、許乃文股長、蔡松柏；環安衛中心(未派員)；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；學生會周子暉同學、簡沐恩同學；研協會(未派員)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（提案單位：經營管理組）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總務處書面意見：

- (一) 現場的樹木是否全部保留或有多少需要移植？
- (二) 樹下做水景，水中易有落葉而需清理，應考慮維護管理，及人員安全問題。樹木的根必須圈起來做植栽槽，將來樹木的生長造成限制，且這些不是喜歡水的樹種。
- (三) 本棟建物東西向的立面面積大，因此改為透光外牆後，東西曬容易造成室內溫度升高，除遮陽外亦需考慮通風與空調，是否有配合措施，以減低空調用電的需求？
- (四) 報告書中重於室外空間與立面，建議補充說明室內一樓與二樓的空間規劃是否符合使用單位需求？
- (五) 地燈壽命不到一年，效果差，合理配置 3 米高燈並減少地燈的使用，較為經濟。

郭再興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基地現有 5 顆樹中較小一株會移植，轉角的一株樹也會移植，其他基地內的樹都會保留。
- (二) 目前方案中都沒有做水景。
- (三) 方案 A 圓管直徑只有 2 公分自成遮陽系統，方案 B 成本較高，希望採用 Low-E 玻璃，網點密度高，室內透光亦較少。
- (四) 三個方案中，我們只提出是外空間及一樓室內空間的建議，合約中沒有二樓的空間規劃。

經營管理組：

空間的使用已與訪客中心、秘書室達成共識，二樓部分將來是輕食服務空間，與一樓的關聯性較低，且著重在訪客中的整體塑造，的確沒有委託技服設計二樓的空間。

委員：

- (一) 外面的功能如何定位？這裡是台大與外界空間的緩衝地點，如何讓大家都喜歡來這裡造訪？包含聯絡空間，朋友互動的空間如何達成很重要，若只做些階梯，可能會浪費掉有限空間，應想辦法變成也可以做活動的空間。
- (二) 這裡建物本身有很多高差，殘障坡道需要注意每一層都可抵達。
- (三) 建築牆的外觀包含二樓，應考慮綠建築的概念，目前看不到，對台大是種傷害，另外應思考雨水回收系統等一起處理。
- (四) 塑木地板為何要花到 1 千 5 百萬，是否多一個零？

郭再興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塑木地板是以整體面積做計算，它的室外面積較大，以目前看到米色的部分全部要做更新。
- (二) 戶外空間與階梯的結合，稍後可透過模型說明。
- (三) 綠建築的概念希望是未來會做的方向，在立面方案尚未有結果，雨水回收必須結合立面、地坪的元素，才可知道循環系統如何跑，若在立面方案定案後，綠建築的部分一定會加強考慮進去。
- (四) 節能部分，建議屋頂的綠化可降低室內熱傳遞，屋頂空間規劃亦不在合約中，若未來可允許合約增加，可降低很大部分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樹木移植部分請建築師寫入報告書中，是否牽涉保護樹木，請仔細處理。
- (二) 建議新建案應做耗能模擬及計算，本案只是處理牆面沒有辦法要求，但若設計單位可做的話，對於方案選擇有幫助。
- (三) 除了節能外，整個照明規劃設計很重要，照明要有效果及美感，由其它是新生南路的門面，希望在美感與經濟做最好的選擇。

委員：

- (一) 市政府很快會為新生南路做拓寬，在思考新月台前面這段人行到應與將來拓寬後的可能結果，做一併處理。
- (二) 新闢這段斜的道路是為了腳踏車還是行人？還是其他的目的？將來要讓這廣場做整體的使用會比較困難，若是為了行人，走在廣場和類道路沒有差別，但若是為了腳踏車，倒不覺得需要為腳踏車做這樣的道路，以致於廣場的空間更大的使用被破壞掉了。
- (三) 二樓是否仍維持餐廳？

經營管理組：

二樓的餐廳目前合約已經終止，未來不一定是餐廳，但因可能會有咖啡、輕食，所以會設截油槽，以輕食為主，不會是中餐廳快炒那種重油污。

委員：

現在空間的計劃，做為一個訪客中心、書店、餐廳，對於符號使用上非常不同，像剛才貼模的案子，是商業空間上非常流行，像信義計畫區的 GUGGI、Dior 的門面，這種材料與使用方式常見於商業符號裡，甚至還可以做雙層，陰影與貼膜方式做景深，會聯想到是商業空間。這與我們的計畫(Program)有關，這些符號會有文化的聯想，不是單純只是要選擇洞洞館的洞洞。設計這些元素甚至使用這些材料時，會有很多文化上的暗示，會讓人覺得很像樣品屋，或是某個 LV 的旗艦店外觀，對於學校怎麼定義這件事情有關聯，是要考慮商業空間或是單純的訪客中心，這在談到它們的符號會很有關係，一併提出讓大家思考這個問題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有關新生南路的案子，市政府針對設計之都的案子，將把新生南路由 5 公尺拓寬為 8 公尺，若設計是市廣場的概念，有沒有另外的選擇？
- (二)設計當中圍牆已經不見了，圍牆要拆或留應該要有想法，沒有特別針對圍牆做討論，建議應該針對圍牆做討論。

學生會：

- (一)呼應康老師所提前面的廣場，學生的自行車對這塊的需求很大，現況學生要過馬路，大家都擠在人行道，那邊空間很其實很窄，如果廣場開放出來，對學生的好處是，自行車有比較大的停等空間，若以人為主，自行車會有過度擁擠的狀況。
- (二)雖然本案設計是針對外圍廣場及一樓的設計，但我們覺得既然是規劃報告書，還是應該要有內部空間配置的情形，多少坪數？空間多大？等，上次會議有提到要做整體規劃的評估，在這份報告中沒有看到整體規劃的樣子，只有經營管理組口頭告知大家，希望有書面資料讓大家理解未來怎麼使用這個空間。

郭再興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本案面對校園與都市，既然為訪客中心，地下室的停車空間也是開放給其他的訪客來停車使用，因此在使用上本棟 80%的空間未來可能開放給民眾使用，未來 2 樓的餐廳可以開放出來的話，對外的開放性接納性更高，提供學生自行車或行人一個開放空間過渡，但相對在這裡停車後，不管要到哪裡都會經過這個廣場，廣場不是很大的廣場而是由幾個小尺度的廣場所連接起來，因此不應以大廣場空間來定調這個空間，因圍牆拆除，人會走這條斜道路進入校內。
- (二)現有基地上的樹，如何結合是在廣場設計上較重要部分。
- (三)商業空間立面意象，建築物規劃立面元素降到最低，建築物的立面就是這些樹，讓廣場與一樓空間活化，樹如何結合階梯與廣場為主要重點。
- (四)一樓室內空間是延續上次定調的方向做規劃，目前只是遵循辦理。

經營管理組：

下次會把室內空間多少坪標示上去，空間運用已定義清楚，這次忘了附上資料，後續會修正補充。

委員：

- (一)這個案子想要解決哪些問題？或是要改進哪些部分？是否可明確定義？
- (二)訪客中心面對新生南路，且是通透的，所以走過去的人可看到台大訪客中心，裡面可能有展示，人就會進去看，這是想要達成的目標。
- (三)T 字路口目前沒有功能，人走過去不會停留，所以想創造廣場功能，從洞洞

- 館、捐血車過來，目前只處理新月台，其他部分沒有處理，是否需要處理？
- (四) 若想要創造逗留功能，目前規劃會產生灰色三角地帶，需要規劃，要變成地標或是放置公共藝術？會有角色的扮演，這部分需要處理。
- (五) 新生南路拓寬人行道是我們之前一直建議的，以前想恢復局部溜公圳，這裡是有機會改變，這個案子剛好配合新生南路林蔭大道案，創造出台大另一個比較好的門口意象，剛提的 T 字路口到捐血車是否應調整？。
- (六) 這裡是穿越新生南路的重要地點，現況學生穿越沒品質，動線與這裡的配置如何銜接？應該建議給市政府。
- (七) 底下有停車場，到訪客中心的人不見得下停車場，如果需要臨停會往前走再回來，所以設計的部分是否再稍微延伸。
- (八) 這裡做出來後應為建築物取代圍牆，新月台若變為通透，就不覺得是圍牆，目前是建築物取代圍牆的概念，變成校園與外界沒有隔閡，這個概念出來，整個斷面應該有些想法，對人行道有些建議。以前人行道在圍牆外面，是台北市第一條自行車道，但這是失敗的自行車專用道，後來改為行人與自行車共用，當這樣處理，整個人行空間有一邊比較寬，靠圍牆那邊比較窄，功能很少，建議與人行道空間應一併處理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今天需給設計單位明確的方向，才可繼續發展。
- (二) 自行車需要停等空間，請建築師思考。

委員：

這是設計問題，以鋪面舉例，從高程上腳踏車道及人行道，可以同一高程，但鋪面上可做成像很大廣場，對於人行或自行車沒有阻礙，這是想像的問題。目前的鋪面設計也很可能分成三片，應該回過頭來思考，如何讓大家覺得是整體性的廣場，但人行、自行車可以穿越。

委員：

新生南路目前並沒有自行車穿越道，所以自行車與人停在一起，若有思考自行車穿越道去銜接，就知道自行車會靠北側，行人與自行車就一定交叉，但可從廣場看如何銜接，自行車穿越道就要建議市政府做，才能銜接，這部分與它應該有關係。

召集人：

建議設計單位對於許老師與康老師的意見劃分出來，行人動線與自行車動線要如何劃分安排？有些不在基地上也牽涉合約問題，但仍可把建議做出來，趁 WDC 的計畫，提供給市府處理。另外有關溜公圳的復原方案，可透過工作小組由校規會提供給市政府，整個新月台基地，必須配合這些去思考。

郭再興建築師事務所：

空間的延續需要做整合，但未來是否可如願照設計單位的規劃？設計基地可規劃到什麼樣的程度？瑠公圳是否要加進來？在尺度上及基地的高樹整合可以再討論。

委員：

- (一) 以簡報中的廣場案例，以它的鋪面設計來看，可以讓行人自行車都穿越，但它是一個整體性的廣場，為什麼一定要特別提到這點是，一但把它放回原來的設計，就是一個穿越性的道路，穿越性的道路就不會停留，廣場的功能就不會出現，可是其實是可以兼具穿越性及停留的，建議設計上願意讓更多人願意停留。
- (二) 以前瑠公圳是在中間的位置，水是否要放在人行道不確定，未來可能會有這些提案。

委員：

穿越道位置是否最恰當，真理堂在更新時，當時要求是認養整個人行道，與巷道變成兩個世界，也許可以建議市政府穿越位置做調整。

委員：

以本案用了很多階梯，是否可縮小階梯的量，用緩坡的方式來設計，讓更多人及行動不便者可利用。

郭再興建築師事務所：

目前的高差都是新月台舊有的，當初有在思考是否要用一個大的坡道上來，但考量無障礙坡道的坡度會不夠，因此把坡道拿掉，後續細部設計會考量是否可以局部作緩坡平台，減少階梯面積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合約內容處理築物立面，原本現況的高度就有高差，因此會是個很困難的課題。
- (二) 需要討論立面的方案，討論後整合給建築師。第方案 C 比較經濟，第方案 B 價格接近一倍，在工作小組中有初步提供這三個立面方案的建議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- (一) 方案 A 目前採用管狀的部分，在報告書中並未明確標示材質，現在建築師提出的補充資料，針對圓管採 2 公分鍍鋅鐵管上熱漆平光處理，擔心西曬立面很容易有反射眩光的問題需要處理。
- (二) 方案 B 和方案 C 希望建築師提出開窗及通風部分，室內的溫度調節及遮陽有效處理，並提出解決建議，請建築師於會上做更進一步補充說明。

郭再興建築師事務所：

三個方案以方案 A 遮陽效果最好，遮陽密度對於西曬面遮陽密度較高，方案 B 大面積的開窗，希望室內外可以串連，相對在費用上需要較高的成本，後續維護清潔方便性的問題，方案 C 是最經濟節省，室內部分後續的通風用電希望可以定案後做細節的檢討。

委員：

- (一) 目前的公共藝術作品會做什麼調整，作品的保存及保護的方式為何？
- (二) 腳踏車道看起來照明燈具放地上？
- (三) 柱列照明的方式為何？是靜態的還是動態的？
- (四) 樑帶照明不太美，照明方式是在建築物內還是外？
- (五) 新月台前後的樹，對個人而言是非常好看的，方案 A 後面都是管子線條一直重覆，柱狀太複雜不夠簡潔有力。
- (六) 剛才建築師提到樹就是建築的立面，個人想法是那為什麼要做這麼多立面？樹就是立面，是不是可以回到最單純存的方式，晚上讓樹亮起來，將來不管二樓是餐廳或是其他，都可以看到樹景，這三個立面都太複雜了，既然花了錢把牆打開了，為什麼還要加一堆東西上去？若改在窗簾上設計，窗簾是洞洞館的意象或是柱狀的意象，要使用時將窗簾放下來，可以遮光，冬天可以把窗簾拉上去，讓陽光進來，是可被調整或經營的人可思考的手段。
- (七) 如何讓大家覺得這是台大的訪客中心？這三個立面與台大的關聯不大，好像少了點台大的元素在裡面。

委員：

這些立面想要表達什麼？名稱還是叫新月台？還是會改變？如果以後做方案 A，可能就會被稱鋼管樓，從這樣看很難看出要表達什麼？想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？象徵什麼意象？如何與新月台，台大與外界的介面如何銜接？這些管子會不會變成訪客中新的障礙？

召集人：

- (一) 要跟大家抱歉，再 10 分鐘要離開，會把會議交給總務長來處理。
- (二) 三個方案美感處理不錯，有些建築設計上的創新，除了技術上像眩光比較難預料控制，還有意象上是比較像博物館、美術館的設計。
- (三) 方案 B 說明要呼應洞洞館的圖樣，一來造價比較高，二來比較像康老師所說商業建築、高科技產品展示中心。
- (四) 三個方案要選，個人覺得第方案 C 可以嚐試，一來造價比較經濟，二來玻璃磚圖樣跟洞洞館有個呼應，比例上掌握的不錯。
- (五) 樹和建築物的關係，一樓擔心太穿透，對於裡面的人不見的舒服，需要樹和建築物的模擬，方案 C 可能比較符合校園空間的語彙與改造空間的需求。

委員：

如果我建議會建議方案 A，特色很清楚，要到台大，可到鋼管樓碰面，但又覺得很多障礙很多阻隔。方案 C 比較沒有特色，每個方案都有問題，個人建議強烈一點且有特色，但又有很大的阻隔在那，有改進的空間。

委員：

- (一) 格柵作法非常多，幾乎都是遮醜用的，在創新上一直用這樣的語彙，建議應盡可能避免。
- (二) 在使用這些薄膜，前面的樹不見得看得清楚，但造價高，建議思考處理一個重複的單元，玻璃磚可以，但要設計到什麼程度，現在看不到單元的工匠技巧，所以不會對我有任何差別或吸引力，設計上怎樣找到這種的工匠技巧，或原來功能上可以做的表情。
- (三) 平面為了入口，做了大的懸挑，它兼具另外一種功能，讓很多人雨天可以在門口做停留；現在把立面當成平面作內外的切割，內外變成一刀兩斷，建築師應該有能力可以處理，如何讓立面與戶外的中介空間做的比較圓融，以至於有些人逗留時，即使下雨也可以坐在戶外。

郭再興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基地這些樹可以變成立面，以工程施工來講就是二層樓拉皮，建議表面很乾淨，很多部分可以靠內裝，例如簡單的遮陽格柵、或帷幕降低遮陽性，立面不管哪個方案，這棟建築物希望可以讓建築物與樹結合，希望立面是乾淨的，只要克服遮陽性，其他部分可以靠內裝解決，工程造價也較低，因其夠造技術不複雜。
- (二) 中介空間的樹如何與二樓大空間平台結合，讓人家停留時也可遮陽，三十幾米立面塑造很強烈的入口意象，樹在廣場空間中很重要，以三個方案來講，建議比較乾淨的立面方案 A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本案進行很久，設計單位得到的指示是來自需求單位，收斂後提送校規會，今日試著想收斂，但請教各位老師今天如何下決議？建議案子還是要繼續進行，建議找四位校規委員參與工作會議，若委員間意見歧異度不大，則建議本案不需重送校規會討論；若委員間歧異度很大，則建議重新提送校規會討論。若各位委員同意，另建議由黃麗玲召集人、康旻杰委員、許添本委員及王根樹委員參與後續工作小組。
- (二) 立面花三百萬，地坪塑木要花一千五百萬，令人匪夷所思，請檢討。
- (三) 如何讓人家知道這棟建築物是訪客中心？請一併考慮建築識別性。

● 決議：

- (一) 建議本案由四位校規委員參與工作會議，設計單位配合調整，若委員間意見

歧異度不大，則建議本案不需重送校規會討論；若委員間歧異度很大，則建議重新提送校規會討論。

(二) 建議由黃麗玲召集人、康旻杰委員、許添本委員及王根樹委員參與後續工作小組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30 分）